

北京语言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第二批）

一、接收调剂专业

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咨询电话
学术型	0401Z1	教育评价与治理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0401 教育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的考生	010-82303728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0501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的考生	010-82303727
	0501Z4	语言病理学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0501 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的考生	010-82303468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的考生	010-82303523
专业型	025100	金融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属门类应为经济学门类（专业代码前两位为 02）的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具体省份及计划见调剂基本条件部分	010-82303818
	055101	英语笔译（非全日制）	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0551 翻译”或“0502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相关专业的考生，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调剂时调整为定向就业	010-82303852

二、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北京语言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包括各专业备注栏中的要求。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调剂单位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符合上述调剂专业备注栏内的要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5. 非全日制硕士生录取类别必须是“定向就业”（第一志愿为“非定向就业”，调剂后变更为“定向就业”），录取前须签订非全日制定向考生承诺书（合同文本电子版见附件），个人和单位须签字盖章。考生录取后，人事关系与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在读期间不参加大学生医疗保障；不享受学校奖助学金和资助政策；学校不安排住宿；毕业后的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将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注明学习形式。非全日制硕士毕业时学校不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剩余计划及对应省份为：兵团2人，西藏1个，甘肃1个。

三、 调剂工作程序

1. 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发出调剂申请。我校调剂系统开放及关闭时间另行通知。

2. 我校按教育部规定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确认待复试通知。

3. 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按照复试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缴费后参加复试，复试费用100元/生。

4. 我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 其他

学费：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0.8 万/年，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文化遗产）3 年 16 万；全日制专业型硕士 0.9 万元/年，金融专硕 4.8 万/年，国际商务专硕 4.8 万/年，美术专硕 2 万/年。非全日制英语笔译硕士 3 万/年；非全日制会计硕士 3.2 万/年。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